

文件編號：PU-11220-B-0201-2020022601

管理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版次：03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獎補助要點  
20200226 修

## 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獎補助要點

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在團隊合作、溝通、創業精神，以及解決真實問題的能力，藉由專題式學習(Project Based Learning，簡稱 PBL)方式進行專題分析探討，特訂定「靜宜大學專題式學習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原則：
  - (一)凡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若採「專題式學習」教學模式引導學生找出各專業領域真實世界中的問題，以跨領域方式進行合作性學習，最終能完成實質的成品或成果報告者，皆可提出申請。
  - (二)以在地連結、社會責任為核心之服務設計者優先獎勵。
  - (三)申請方式：依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公告辦理。
- 三、審查程序：由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審查委員由校內外專家組成。評核項目包括專題概述、議題重要性、解決策略、教學方式、預期成果(成品)、團隊績效等。
- 四、補助與獎勵原則：
  - (一)每學年至多補助15隊為原則。
  - (二)教師獎勵金：每位教師以指導1隊為原則，每隊支領獎勵金貳萬元。若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金之分配方式。
  - (三)學生獎勵金：補助團隊因專題製作所產生相關費用，得依據本辦法規範義務與責任之執行成效支領獎勵金，每隊以肆萬元為上限。
  - (四)每學年辦理成果發表活動，遴選三隊優良隊伍頒予競賽獎勵金(額度視年度經費而定)。
  - (五)隊伍需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活動，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之定義，請參考「靜宜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辦法」；參加競賽或參展所需經費及結果依「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五、義務與責任：
  - (一)指導教師及團隊學生每人至少參加一場校內外PBL相關研習活動以利相關知能增進。
  - (二)獲選優良隊伍之指導教師，須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 (三)受補助隊伍需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含競賽型展覽活動)。
  - (四)受補助隊伍需參加本要點指定舉辦之成果展。
  - (五)受補助隊伍需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期中與期末成果報告書。
  - (六)執行績效(含執行成果及獲獎記錄)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經費編列與核銷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